

第一节 投标人：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凰镇新一轮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8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69.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市联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3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**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**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4. 采用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，还需提供分包商的中小企业申明函。